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上述事宜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不會於美國境內或帶進美國直接或間接分派。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非於美國境內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其中一部分。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根據該登記規定獲適當豁免，否則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本公告提述的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出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旨在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若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亦不會獲接納。



CHINA YUHUA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69)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940,000,000港元 於2020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9年1月9日(交易時段後)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經辦人同意自行或促使認購方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9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且遵守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3.336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281,774,5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3%及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發行轉換股份所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4%。轉換股份於各方面將與轉換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地位及附帶相同權利及特權。

可換股債券將一直具有同地位，互相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次序或優先權。

可換股債券並無且不得於香港向公眾人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提呈發售或出售。

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除若干例外情況，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可換股債券現正根據證券法所載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2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詳述的方式使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轉換股份，而發行可換股債券毋須股東另行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段。

重要提示：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而可換股債券及／或轉換股份亦不一定會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2019年1月9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作為經辦人)。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經辦人同意自行或促使認購方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9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且遵守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辦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經辦人

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擬向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提呈及出售予日常業務涉及依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購買、銷售或投資證券的人士。可換股債券不會向香港公眾散戶提呈發售。據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知、所悉及所信，可換股債券的各承配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先決條件

經辦人認購及支付可換股債券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盡職審查**：經辦人信納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且發售通函須以經辦人合理信納的格式及內容編製；
- (b) **其他合約**：各訂約方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以經辦人信納的形式簽立及遞交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和借股協議；
- (c) **股東禁售**：李先生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以認購協議所載格式簽立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執行的禁售協議並送呈經辦人；
- (d) **審計師函件**：於刊發日期及截止日期，本公司委託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致經辦人的確認函件已按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寄發予經辦人，首封函件於刊發日期發出，其後的函件於截止日期發出；
- (e) **合規**：於截止日期：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所作陳述及保證於該日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該日作出；
 - (ii) 本公司已履行作為認購協議、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訂約方須於該日或之前履行的所有責任；及
 - (iii) 由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於截至該日期發出且表明履行以上責任的證明書已按認購協議所規定形式寄發予經辦人；
- (f) **其他同意**：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須向經辦人交出發行可換股債券和本公司根據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履行責任所需的一切同意書及批文副本；
- (g) **上市**：聯交所已同意因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亦同意待符合經辦人信納的任何條件後，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或經辦人信納上述兩種情況會授出有關上市批准)；

- (h) **法律意見**：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已按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向經辦人發出日期為截止日期之不同司法管轄區法律的若干法律意見，以及經辦人可能要求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決議案、同意書、授權及文件；及

經辦人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上述((b)項及(g)項除外)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

股東禁售承諾

李先生承諾，除非獲得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自禁售承諾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90日期間不會：

- (a) 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權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禁售股份或與禁售股份相同類別的證券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禁售股份或與禁售股份相同類別的證券的任何證券權益，或代表禁售股份或相同類別證券的權益的其他文據；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禁售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或旨在或本身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進行前述者的任何交易，不論(a)、(b)或(c)項所述類型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禁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d) 公告或以其他方式知會公眾進行任何前述者的意向，

但不包括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與光宇投資就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相關轉讓訂立的借股協議。

本公司禁售承諾

本公司或代本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任何情況下未獲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起計90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一概不會：

- (a) 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權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股份或與可換股債券或股份相同類別的證券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可換股債券、股份或與可換股債券或股份相同類別的證券的任何證券權益，或代表可換股債券、股份或相同類別的其他證券的權益的其他文據；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或旨在或本身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進行前述者的任何交易，不論(a)、(b)或(c)項所述類型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d) 公告或以其他方式知會公眾進行任何前述者的意向，

惟(i)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或貸款除外。

終止

不論認購協議所載任何內容，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經辦人向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認購款項淨額前，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a) 倘經辦人知悉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遭違反或變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未有履行或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承諾或協議；
- (b) 倘認購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仍未能達成或未獲經辦人豁免；
- (c) 倘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後已發生涉及全國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之整體買賣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中斷)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化之任何發展，而經辦人在可行情況下事先諮詢本公司後認為可能嚴重影響可換股債券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

- (d)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或聯交所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整體暫停證券買賣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ii)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或受到嚴重限制；(iii)美國、中國、新加坡、香港及／或英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中國、香港、新加坡或英國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iv)影響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或其轉讓之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
- (e)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出現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爆發或升級)，而經辦人在可行情況下事先諮詢本公司後認為可能嚴重影響可換股債券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2,000,000港元，如超過該金額，則為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可換股債券發行後，將以總額證書代表，存放於以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之代名人義登記的共同存託機構。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發行規模：	940,000,000港元
到期日：	2020年1月16日(截止日期起計363日)。
利息：	年利率3.00%，前期利息須於2019年7月18日及2020年1月16日支付

轉換權： 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下文所述的轉換期隨時轉換可換股債券為入賬列作繳足的轉換股份，惟須遵守該等條件的規定。因行使轉換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按將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除以相關轉換日期的適用轉換價釐定。

初步轉換價： 將會發行的轉換股份的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3.336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09港元高7.96%；
- (ii)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076港元高8.45%；及
- (iii)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089港元高8.00%。

轉換價可能因(其中包括)合併、分拆、股份重新分配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資本化、分派、以低於每股股份當前市價95%進行供股或授出購股權、以其他證券進行供股、按低於當前市價發行股份、以低於每股股份當前市價95%進行其他發行、以低於每股股份當前市價95%修改換股權利及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統稱「**調整事項**」)而調整。即使發生任何調整事項，轉換價仍不會因(a)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b)根據於2019年1月9日生效的貸款協議條款發行新股份而調整。

重設轉換價：倘股份於緊接2019年9月18日（「重設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不包括2019年9月18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平均值低於重設日的轉換價，則須於重設日調整，使經調整轉換價等於平均市值（即股份於緊接重設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不包括重設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平均值），前提是：

- (i) 轉換價只可有限度調整，而經調整轉換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3.09港元¹（計及於重設日前可能發生的任何調整）；
- (ii) 轉換價可因調整事項而調整，惟須符合上述第(i)條的限制；
- (iii) 不得下調轉換價至低於股份面值，除非根據適用法律，可換股債券能夠按該下調後的轉換價轉換成股份；及
- (iv) 轉換價只可向下調整。

控制權變更時作出的調整：倘發生控制權變更，本公司須於知悉有關控制權變更起計七日內向債券持有人就該事實發出通知（「控制權變更通知」）。發出控制權變更通知後，行使任何轉換權致使相關轉換日期為控制權變更後的30日內，或（倘於較後期間）於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更通知當日後30日（該期間指「控制權變更轉換期間」），則轉換價將按以下算式作出調整：

$$NCP = \frac{OCP}{1 + (CP \times c/t)}$$

其中：

「NCP」指該調整後的轉換價

¹ 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3.09港元，或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078港元的較高者。

「OCP」指於該調整前的的轉換價。謹此說明，OCP應為於相關轉換日期生效的轉換價

「CP」指轉股溢價7.96% (以分數表示)

「c」指自發生控制權變更當日 (包括該日) 至到期日的日數，惟不包括到期日

「t」指自發行日期 (包括該日) 至到期日的日數，惟不包括到期日

初步轉換率：按初步轉換價計算，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每2,000,000港元可轉換599,520.3837股股份。

轉換期：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在(a)發行日期後第41天當日 (包括首尾兩日) 起，至到期日前第七天的營業時間 (遞交可換股債券憑證以轉換股份之地點) 結束時 (包括首尾兩日)；(b) (倘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要求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截至指定贖回日期前第七天 (上述地點) 或之前的營業時間 (上述地點) 結束時；或(c) (倘債券持有人發出要求贖回通知) 截至發出有關通知前一個營業日 (上述地點) 的營業時間 (上述地點) 結束時隨時轉換。

轉換股份的地位：轉換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除適用法律強制規定排除的任何權利外，轉換股份與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 (「登記日期」) 已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惟倘任何權利、分派或付款的記錄日期或用作確定資格的其他到期日在相關登記日期之前，則預期有關轉換股份不合資格享有該等權利、分派或付款。

到期時的贖回：除非已提前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連同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

轉換溢價：初步轉換價較參考股價高7.96%。

參考股價： 每股股份3.09港元(截至2019年1月9日收市)。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隨時向受託人及主代理以及根據該等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的書面通知，然後於贖回通知指定日期按本金連同截至當日(但不包括當天)的應計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不可部分)可換股債券，前提是在發出相關贖回通知日期前，涉及最初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90%或以上的相關股份的轉換權已行使及／或已獲購買(並已完成相應註銷)及／或贖回。

因稅務理由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隨時向受託人和主代理以及根據該等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的書面通知，然後於贖回通知指定日期按本金連同截至當日(但不包括當天)的應計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但不可部分)可換股債券，前提是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前，獲受託人信納(i)本公司已經或將負責支付該等條件所規定或所述因開曼群島、中國或任何相關地區的政治分區或稅務主管機關的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更或修訂，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更改(而有關更改或修訂於2019年1月9日或之後生效)而引致的額外稅款；及(ii)本公司不能以可行合理措施避免履行有關責任，惟基於稅務理由發出贖回通知的日期，不得早於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當時到期付款而須支付有關額外稅款的責任生效之最早日期前90日。

本公司須於贖回日期以本金連同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當天)的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

倘本公司發出有關贖回通知，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根據該等條件選擇可換股債券不被贖回。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毋須根據該等條件支付額外稅款，而所有付款均會首先按規定扣減或預扣稅款。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發生相關事件(定義見下文)後，各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於相關日期，按本金連同截至當日(但不包括當天)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相關事件」即：

- (i) 轉換股份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不再上市或不獲准買賣，或連續20個交易日或以上暫停買賣；
- (ii) 本公司由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佔總數不足25%；或
- (iii) 控制權變更。

不抵押保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債務(定義見該等條件)。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均可自由轉讓，惟須受該等條件限制。

狀況：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須受該等條件限制)無抵押責任，於任何時間將具有同等地位，且並不享有任何優先次序或優先權。

證券借貸安排

2019年1月9日，已就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借股協議，本公司主要股東光宇投資(作為貸方)可向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作為借方)借出304,000,000股股份，惟須遵守並受限於借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發行轉換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轉換股份，上限為650,630,00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與國際金融公司簽訂的貸款協議動用部分一般授權。假設國際金融公司選擇將可轉換為股份的25百萬美元的貸款悉數轉換，則根據一般授權將動用的股份總數為33,913,044股，佔一般授權約5.21%。有關可能根據貸款協議發行轉換股份的詳情，請參閱2018年5月31日刊發之公告。因此，發行轉換股份符合一般授權限額，毋須獲股東另行批准。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3.336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281,774,5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3%及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發行轉換股份所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4%。

轉換股份的面值及市值分別為2,817.7458港元及870,683,452.2港元，乃根據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3.09港元計算。本公司每股轉換股份的淨價格（根據因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21百萬港元及281,774,580股轉換股份計算）估計約為3.27港元。

本集團主要業務

本集團以「宇華」品牌冠名，主要於中國提供幼兒園至大學民辦學歷教育。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可就收購及一般企業用途以較低融資成本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認購協議的條款及該等條件由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經參考現行股份交易價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該等條件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 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2018年5月31日	與國際金融公司(「 國際金融公司 」)簽訂的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入最多本金75百萬美元(包括首筆貸款50百萬美元及25百萬美元的貸款(國際金融公司可選擇以每股5.75港元的價格轉換為股份))	貸款款項將主要用於為潛在收購提供資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提取該筆貸款。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1)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權架構；及(2)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3.3360港元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的股權架構；假設條件為：(a)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完成為止並無其他變動，惟由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而發行轉換股份除外(視情況而定)；及(b)除由於可換股債券轉換而發行的轉換股份外，債券持有人並無亦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 轉換價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股本 百分比
光宇投資 債券持有人	2,137,500,000	65.47	2,137,500,000	60.27%
其他股東	0	0.00	281,774,580	7.94%
	<u>1,127,438,460</u>	<u>34.53</u>	<u>1,127,438,460</u>	<u>31.79%</u>
合計	<u>3,264,938,460</u>	<u>100.00</u>	<u>3,546,713,040</u>	<u>100.00%</u>

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21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收購及一般企業用途。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受託人與協議所列主要付款代理、轉換代理、轉讓代理及註冊處將訂立之付款、轉換及轉讓代理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的持有人

- 「股本」 指 任何人士股權中的任何及所有股份、權益、參與權或其他等價物(不論面值或有否投票權，亦不論是否於發行日期當時或其後發行在外)，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普通股及優先股，但不包括可轉換為該等股權的債券
- 「控制權變更」 指 發生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
- (i) 透過一宗或一連串相關交易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合併或整合方式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予除獲許可持有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定義見證券交易法第13(d)條)；
 - (ii) 本公司與另一人士兼併、合併或整合，或另一人士與本公司兼併或合併，或向另一人士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 (iii) 獲許可持有人為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股份總投票權少於50%的實益擁有人(定義見證券交易法第13d-3條)；
 - (iv) 任何「人士」或「集團」(定義見證券交易法第13(d)及14(d)條)屬或成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股份的總投票權多於獲許可持有人實益持有的總投票權的「實益擁有人」(定義見證券交易法第13d-3條)；
 - (v) 於發行日期組成本公司董事會的個別人士，連同董事會選任獲至少三分之二當時在職董事(身為董事或其選任已於早前獲批准)投票批准的任何新任董事，因任何原因而不再構成本公司董事會當時在職的大多數成員；或
 - (vi) 採納有關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的計劃。
- 「截止日期」 指 2019年1月18日，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不遲於2019年2月1日)

「本公司」	指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69)
「該等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轉換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日期，必須在該等條件所述可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的期間內
「轉換價」	指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的每股價格，初步轉換價為每股3.3360港元(可根據該等條件所述方式調整)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為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權利，須遵守該等條件的規定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於2020年到期初步本金總額為9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證券交易法」	指	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8年2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50,630,000股股份或可認購該等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權利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光宇投資」	指	光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2019年1月18日，可換股債券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當日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1月9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國際金融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中國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香港宇華教育有限公司及國際金融公司於2018年5月31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禁售股份」	指	直接(或透過代名人)或透過信託及／或李先生控制的公司間接所持之2,157,24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07%
「經辦人」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到期日」	指	2020年1月16日，即可換股債券到期之日
「李先生」	指	李光宇先生，中國公民，為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李女士」	指	李花女士，中國公民，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副主席
「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刊發的發售通函
「獲許可持有人」	指	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李先生及李女士、彼等的配偶或直系家族成員或彼等任何一方以彼等本身或任何直系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設立的任何信託； (ii) 本「獲許可持有人」釋義第(i)條所列人士之任何聯屬人士；及

(iii)股本及投票權股份(或如屬信託，則其實益權益)由本「獲許可持有人」釋義第(i)及(ii)條所列人士擁有80%的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載於本公司2018年2月16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刊發日期」	指	發售通函日期，不遲於截止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借股協議」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與光宇投資於2019年1月9日就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於2019年1月9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截止日期或之前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Bloomberg (或其繼後頁碼) 或獨立投資銀行認為合適的其他來源所顯示或源於上述來源有關個別股份在任何交易日之股份買賣盤紀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惟倘無法自上述來源取得或釐定於任何交易日的相關價格，則有關股份在該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應為前一個可釐定該價格的交易日按上述方式釐定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投票權股份」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一般具有權力對選任該人士管治組織的董事、經理或其他具投票權成員進行表決的任何類別或種類股本
-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呈列，本公告所示百分比數字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

承董事會命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宇

香港，2019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宇先生、李花女士及邱紅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學先生、陳磊先生及夏佐全先生。